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

95.02.08 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.05.26 第5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.05.30 第8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.03.26 第10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.11.24 第19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專業藝能領域上傑出表現與成就,為本校爭取榮譽者,特 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 第二條 甄選辦法:
 - 一、 資格: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學生合於下列二項條件, 始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學科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 - (二)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(在校期間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)。

二、甄選項目:

- (一)包括:藝術與設計創作類、樂曲創作或演奏(唱)類(甲組為音樂系、 乙組為非音樂系)、教育類、語文類、文學創作類、體育類及數位媒 材設計類。
- (二)其中體育類表現優異學生之甄選,由體育室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體育獎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:提送以下各類作品參加校外比賽之獲獎紀錄及佐 證資料予所屬學系,由學系彙整排序後薦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。
 - (一)藝術與設計創作作品。
 - (二)樂曲創作(國樂、鋼琴、聲樂、管弦樂均可)或演奏(唱)。
 - 1. 甲組為音樂系。
 - 2. 乙組為非音樂系。
 - (三)教育類。
 - (四)語文類。
 - (五)文學創作作品。
 - (六) 數位媒材設計作品。
- 四、提審時間:每年四至五月辦理。
- 五、評審:由教務長召集相關領域學系系主任(或指派專長代表)五至七人 組成評審委員會,辦理評審事宜。
- 六、 名額:每年依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,每類擇優選出一至三名。
- 第三條 獲獎名單陳請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及獎品或獎金,以資鼓勵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